



2024年6月20日 第二十一期 总第663期

主办: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 网址:www.gxqgps.com 准印证号:冀L1100242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从严治厂 各负其责 恪尽职守 主动工作

以改革开放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导读

《比较》杂志于今年年初吴敬琏先生95岁生日当天(1月24日)刊出了吴老的一篇短文,其中透露,发现在过去四十年中,自己梳理了几十年前写的《中国经济改革进程》第一版,发现在过去四十年中所遇到的社会经济问题,大都以不同的形式反复地出现过,而它们又往往根源于两个更深层次的基本问题: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模式(或称经济发展模式)。吴先生指出,要探究当前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新现象、新问题,就不能绕开潜藏在它们背后的这两个基本问题。近期,围绕着“新质生产力与中国经济再出发”主题,《探索与争鸣》编辑部特邀相关专家学者直面

发展瓶颈,探索创新路径,以助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在该主题的专栏文章中,吴敬琏先生主张回归对“基本问题”的理论解析,包括“经济体制的变革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以及市场和法治的本质”。他强调,眼下要协调好长期政策和短期政策,并以日本应对经济衰退的经验为鉴。吴先生说,安倍第二个任期提出的“三支箭”施政方针,以长期政策为基础,把短期政策和长期政策结合起来的做法,值得深入研究,从中择优汲取。本文与上述《比较》上的“短文”均根据吴先生在《探索与争鸣》编辑部与《比较》编辑部等四单位联合主办的一次会议上所作视频发言整理的。

新冠疫情暴发后,全球经济低迷趋势进一步加剧,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些矛盾和问题也在凸显。许多人认为,经济增长急速降温主要是由这一临时性因素导致,一旦疫情过去,经济增长就会随着需求复苏至少回归中速增长的新常态。然而,在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的当下,人们曾经热切预期的投资、消费和出口等社会需求全方位“报复性增长”并没有如期而至。

因此,深入挖掘阻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和进一步发展的成因,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有效的方针和政策,就成为业界、学界和政界人士应当合力推进的当务之急。

从“基本问题”中寻找“重树良性预期”的动力 2021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曾经对经济下行压力作出了精准的分析。这就是,除了还没有完全走出延续多年的经济增长换挡期、经济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困境之外,我们还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新挑战。其中,“三重压力”的关键在于“预期转弱”。也因此,“三重压力”中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便是“重

根本所在。

或者说,提升良性预期的关键在于,毫不动摇地持续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以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来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基础。当然,通往法治市场经济的道路并不是一条一帆风顺、没有障碍险阻的坦途。实际上,对于到底选择市场主导资源配置的市场经济,还是选择政府主导资源配置的统制经济,曾经经历过反复博弈,我国经济发展也随之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这种波动有时只是起于青萍之末,但是如果不能防患于未然,也可能产生较大的风险。

回顾中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40多年历程,1980年代叫做商品经济,1990年代明确为市场经济,到了21世纪进一步明确为在法治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或者叫做法治的市场经济。与此同时,我们也经历1981年至1983年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1987年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1990年代初期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等阶段。在21世纪第一个10年,还出现了对中国现实学家对这一过程做了细致的论证。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这一过程是通过自由竞争形成的价格体系实现的。在这一体系下,物品的相对价格反映了它们的相对稀缺程度,按照这种价格进行的交换就能使得稀缺资源得到有效配置。

问题在于,这些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并不能总是得到所有人的认同。一些人认为,政府在资源配置中处于绝对支配地位,“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中共十九大、二十大进一步强调,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即便如此,依然有论者认为只要存在市场,哪怕这种市场是由行政官员全权掌握的,也可以称之为市场经济,并认为一些抑制市场自由度的行政规定也属于市场化改革。这表明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与统制经济模式之争辩不会就此消失,我们依然需要保持必要的警觉,坚定地维护和巩固来之不易的市场化、法治化改革的成果。 回归对“基本问题”的理论解析 我们今天遇到的经济发展的

问题,其实在过去40多年中都以不同的形式反复地出现过。而它们又往往根源于两个更深层次的基本问题——经济体制问题和经济增长模式问题。经济体制的变革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是贯穿中国几十年经济发展的两大主要线索。当我们选定了市场主导资源配置和实行法治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以后,接下来还需要进一步追问具体层面的两个基本问题:第一,什么是市场交换的本质,以及市场交换是通过什么样的经济机制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第二,什么是法治,中国应当怎样建立法治社会。

第一个问题涉及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早在18世纪后期,现代经济学的创立者亚当·斯密就用一个“看不见的手”的隐喻描绘了市场机制怎样引导资源的有效配置。到了19世纪末期、20世纪初期,新古典经济学家对这一过程做了细致的论证。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这一过程是通过自由竞争形成的价格体系实现的。在这一体系下,物品的相对价格反映了它们的相对稀缺程度,按照这种价格进行的交换就能使得稀缺资源得到有效配置。

问题在于,这些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并不能总是得到所有人的认同。一些人认为,政府在资源配置中处于绝对支配地位,“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中共十九大、二十大进一步强调,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即便如此,依然有论者认为只要存在市场,哪怕这种市场是由行政官员全权掌握的,也可以称之为市场经济,并认为一些抑制市场自由度的行政规定也属于市场化改革。这表明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与统制经济模式之争辩不会就此消失,我们依然需要保持必要的警觉,坚定地维护和巩固来之不易的市场化、法治化改革的成果。 回归对“基本问题”的理论解析 我们今天遇到的经济发展的

问题,其实在过去40多年中都以不同的形式反复地出现过。而它们又往往根源于两个更深层次的基本问题——经济体制问题和经济增长模式问题。经济体制的变革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是贯穿中国几十年经济发展的两大主要线索。当我们选定了市场主导资源配置和实行法治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以后,接下来还需要进一步追问具体层面的两个基本问题:第一,什么是市场交换的本质,以及市场交换是通过什么样的经济机制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第二,什么是法治,中国应当怎样建立法治社会。

第一个问题涉及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早在18世纪后期,现代经济学的创立者亚当·斯密就用一个“看不见的手”的隐喻描绘了市场机制怎样引导资源的有效配置。到了19世纪末期、20世纪初期,新古典经济学家对这一过程做了细致的论证。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这一过程是通过自由竞争形成的价格体系实现的。在这一体系下,物品的相对价格反映了它们的相对稀缺程度,按照这种价格进行的交换就能使得稀缺资源得到有效配置。

问题在于,这些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并不能总是得到所有人的认同。一些人认为,政府在资源配置中处于绝对支配地位,“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中共十九大、二十大进一步强调,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即便如此,依然有论者认为只要存在市场,哪怕这种市场是由行政官员全权掌握的,也可以称之为市场经济,并认为一些抑制市场自由度的行政规定也属于市场化改革。这表明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与统制经济模式之争辩不会就此消失,我们依然需要保持必要的警觉,坚定地维护和巩固来之不易的市场化、法治化改革的成果。 回归对“基本问题”的理论解析 我们今天遇到的经济发展的

问题,其实在过去40多年中都以不同的形式反复地出现过。而它们又往往根源于两个更深层次的基本问题——经济体制问题和经济增长模式问题。经济体制的变革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是贯穿中国几十年经济发展的两大主要线索。当我们选定了市场主导资源配置和实行法治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以后,接下来还需要进一步追问具体层面的两个基本问题:第一,什么是市场交换的本质,以及市场交换是通过什么样的经济机制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第二,什么是法治,中国应当怎样建立法治社会。

第一个问题涉及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早在18世纪后期,现代经济学的创立者亚当·斯密就用一个“看不见的手”的隐喻描绘了市场机制怎样引导资源的有效配置。到了19世纪末期、20世纪初期,新古典经济学家对这一过程做了细致的论证。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这一过程是通过自由竞争形成的价格体系实现的。在这一体系下,物品的相对价格反映了它们的相对稀缺程度,按照这种价格进行的交换就能使得稀缺资源得到有效配置。

问题在于,这些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并不能总是得到所有人的认同。一些人认为,政府在资源配置中处于绝对支配地位,“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中共十九大、二十大进一步强调,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即便如此,依然有论者认为只要存在市场,哪怕这种市场是由行政官员全权掌握的,也可以称之为市场经济,并认为一些抑制市场自由度的行政规定也属于市场化改革。这表明社会主义

企业核心价值观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就在身边

碍,充分发挥银行的信息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同时银行代表进入董事会,也便于信息交流和权力平衡。

监事会中的共同治理机制则是确保各个产权主体平等地享有监督权,从而实现相互制衡。国有企业的监事会中应有一定比例的职工监事,同时必须有1~2名银行代表作监事,以确保债权人的利益。

2、国有企业相机治理机制的设计 相机治理机制的基础是企业所有权的状态依存特征。相机治理机制的设计目的就在于确保非正常的经营状态下,受损失的利益相关者有合适的制度来帮助其完成再谈判意愿。一个完整的相机治理机制包含三个要素:能够利用该机制的人,即相机治理的主体,信号及相机治理程序。

一个完整的相机治理程序应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三个阶段。利益相关者的相机治理机制设计包括职工作为相机治理主体时的程序设计、股东的相机治理程序、债权人的相机治理程序,以及管理收购。

要克服以上难题,就必须实现企业治理结构的创新,其核心是扬弃传统的“股东至上”逻辑,遵循既符合国情,又顺应潮流的“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

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再造的总体原则是:通过加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来体现国有企业的制度性质;通过共同治理和相机治理有机结合的方式来重构具体的治理机制。

1、国有企业共同治理机制设计 “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与“股东至上”逻辑的本质差异在于公司的目标是利益相关者服务,而不仅仅是追求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贯彻了“合作”逻辑的治理结构就是“共同治理”机制,它强调决策的共同参与与监督的相互制约。

共同治理的核心就是经济民主化,通过公司章程等正式制度安排来确保每个产权主体具有平等参与企业所有权分配的机会;同时又依靠相互监督的机制来制衡各产权主体的行为;适当的投票机制和利益约束机制则用来稳定合作的基础,并达到产权主体行为统一于企业适应能力提升这一共同目标之上。共同治理模式包括两个并行的机制: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中的共同治理机制确保产权主体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建立职工董事制度是完善董事会中的共同治理机制的一个重要内容。我国建立职工董事制度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关于职工董事的资格。职工代表必须反映企业大多数职工的利益。第二,关于职工董事的选任。职工董事(包括工会主席)由职代会按多数同意原则民主选举产生。第三,关于职工董事的任期。国有独资公司的职工董事一般为1/3左右。对于国有控股的股份公司,职工董事的比例可以同国有独资公司类似。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董事比例可定在1/4~1/5。

银行董事制度。根据我国的国情,银行可以通过表决权代理或信托制同时实现对小股东和银行的权益保护,这样就可以绕开两业分离的法律障

碍,充分发挥银行的信息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同时银行代表进入董事会,也便于信息交流和权力平衡。监事会中的共同治理机制则是确保各个产权主体平等地享有监督权,从而实现相互制衡。国有企业的监事会中应有一定比例的职工监事,同时必须有1~2名银行代表作监事,以确保债权人的利益。2、国有企业相机治理机制的设计 相机治理机制的基础是企业所有权的状态依存特征。相机治理机制的设计目的就在于确保非正常的经营状态下,受损失的利益相关者有合适的制度来帮助其完成再谈判意愿。一个完整的相机治理机制包含三个要素:能够利用该机制的人,即相机治理的主体,信号及相机治理程序。

要克服以上难题,就必须实现企业治理结构的创新,其核心是扬弃传统的“股东至上”逻辑,遵循既符合国情,又顺应潮流的“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

在这个背景下,我和我的第一个博士生周业安写了一系列论文,其中最重要的一篇是在《经济研究》上发表的《一个关于企业所有产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对我们的观点提出了不同见解。我们的观点提出了不同见解。我们主要把产权和物权进行了区分,科斯认为产权理论所要解决不只是所有者拥有的合法权利,而且还包括存在的合法权利,而且还包括存在的合法权利,而是两个所有者主体发生交易而存于外部性时,如何对这个损害权的界定。德姆塞茨认为,产权就是使一个人或其他人收益或受损的权利。张维迎主要讨论的物权,其实我们不仅要讨论物权,而且还要讨论两个物权在发生交易的时候,当利益交叉存在相互损害的时候,对这样一种损害权如何进行界定。企业里显然发生了权利交易,当资本权伤害了人力资本权的时候,这就需要界定存在的合法权利了。

企业本质上是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共同构建了一个契约。传统理论认为,资本所有者投入企业的资本具有专用性,是风险承担者。但事实上,人力资本也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比如我长期就职于一个企业,在企业的事务与上下层之间都建立良好的关系,这个关系是有价值的。再比如说我长期做销售,有很多客户资源,这些客户资源也构建专用性的资产。所以相对于人力资本,只能激励,不能压榨。参与企业合约的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都是平等的谈判主体。现代公司有两个重要原则,一个是有限责任原则,另一个是资本可以自由转让。随着资本市场的高度发达,这两方面大大化解了资本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他可以很轻松地退出,反倒企业里的人很难退出。所以不能用18世纪、19世纪企业的形态来界定资本权利,资本可以自由转让,化解风险,而人力资本却很难做到,其损失也难以补偿。

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剩余权分配不能够仅仅对称分布给物质资本,资本雇佣劳动逻辑是有缺陷的,剩余索取权与控制权不应集中式对称分布于资本,而应该分散式对称分布于给企业内不同的产权主体,即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共同拥有企业所有权。从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发展趋势来看,越来越偏离资本雇佣劳动的单一治理结构,逐步走向人力资本与物质资本分享企业所有权的共同治理结构。企业里面最稀缺的可能不是资本,而是企业家。在硅谷,掌握高科技的人在权利分配的时候都得到股权。资本雇佣劳动或股东至上主义不仅在理论上面临很多质疑,而且也在企业发展的实践中也面临各种挑战。20世纪80年代在美国兴起的放松管制以及恶意向左浪潮使他们开始怀疑股东至上上的企业治理结构。美国的29个州修改了公司法,通过设置一系列约束措施,要求企业在被收购时应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欧洲的不少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就开始通过立法强制规定必须接受职工进入企业决策层,由此形成

共同治理模式。 从已有的国有企业改革实践来看,改革的着眼点始终是单纯地改进政府对企业的控制和激励,而不是试图建立一个符合现实约束条件的科学的治理结构。不难看出,这是典型的“股东至上主义”在支配着改革的进程。 以政府代理人和企业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争夺为核心的企业渐进式改革造就了经营者软约束下的自由处置权膨胀的温床,至于债权人、职工等在企业中的“声音”被无情地剥夺了,结果,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建立在没有监督能力和监督动力的政府代理人的监督行为和经营者的无外在约束的自律行为上,这必然为无能的或不负责的、以权谋私的经营者创造了“良好”的生存环境,同时也为经营者与政府代理人“共谋”创造了条件。

要克服以上难题,就必须实现企业治理结构的创新,其核心是扬弃传统的“股东至上”逻辑,遵循既符合国情,又顺应潮流的“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

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再造的总体原则是:通过加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来体现国有企业的制度性质;通过共同治理和相机治理有机结合的方式来重构具体的治理机制。

共同治理的核心就是经济民主化,通过公司章程等正式制度安排来确保每个产权主体具有平等参与企业所有权分配的机会;同时又依靠相互监督的机制来制衡各产权主体的行为;适当的投票机制和利益约束机制则用来稳定合作的基础,并达到产权主体行为统一于企业适应能力提升这一共同目标之上。共同治理模式包括两个并行的机制: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中的共同治理机制确保产权主体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建立职工董事制度是完善董事会中的共同治理机制的一个重要内容。我国建立职工董事制度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关于职工董事的资格。职工代表必须反映企业大多数职工的利益。第二,关于职工董事的选任。职工董事(包括工会主席)由职代会按多数同意原则民主选举产生。第三,关于职工董事的任期。国有独资公司的职工董事一般为1/3左右。对于国有控股的股份公司,职工董事的比例可以同国有独资公司类似。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董事比例可定在1/4~1/5。

银行董事制度。根据我国的国情,银行可以通过表决权代理或信托制同时实现对小股东和银行的权益保护,这样就可以绕开两业分离的法律障

拿剩余的(人(股东)不参与公司管理,参与公司管理的经理人并不拥有剩余权(即委托代理),由于委托人与代理人的目标函数不一致,信息不对称性,代理人就会凭借控制权来实施偷懒行为,追求个人收益目标。如果只是追求货币收益,那还比较简单,把企业利润和这个人的经济收入挂钩,就可以解决偷懒。但是代理人凭借控制权不仅可以追求货币收益,还可以追求非货币收益,比如豪华的办公条件,豪华的公务旅行,在雇佣人时首先考虑的是“合意”“听话”,而不是有效率,这时就会产生代理问题,这说明代理人的行为是要被监控的。一个公司的治理框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这是股东在发挥主导作用,通过“三会”来监督代理人,构建相应机制让经理人为企业股东服务。这套逻辑核心就是如何贯彻资本权利。在自然企业里叫做资本雇佣劳动,在股东公司里叫做股东市场主义,它们都遵循资本逻辑。

张维迎在他很多论文中都倡导这个逻辑,即按照资本逻辑来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后来崔之元写了一篇文章《美国二十九个州公司法变革的理论背景》,对张维迎的逻辑进行了批评。该文指出,美国每个州都有立法权,上世纪60年代美国发生经理革命,出现恶意收购的现象。资本所有者是风险承担者,向企业投资100万美元,变成了厂房和设备,厂房设备就变成了一个专用性资产,一旦投入很难拿回来,所以有一个沉淀性的成本。当企业发展前景良好,这个资产很有价值,一旦企业破产倒闭,这个资产就发生贬值。上世纪60年代的美国,资本市场高度发达,资本家投资建立一家企业,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把企业做强,改制以后上市,假如企业市值从100万美元变成5000万美金,这时资本家就可能资本市场上套现,有新的的人来接管企业,对企业重组,可能解雇原来的那些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美国的公司法保护资本所有者,被解雇的那些人员不受法律保护,这就是当时出现的恶意收购现象。针对这方面的法律缺陷,美国29个州纷纷修改法律,对资本权利进行限制,引入对相关利益者的利益保护条款,相关利益者包括企业经理人员、债权人代表、与企业关联的相关利益者等。如果其利益被资本所有者伤害,可以凭借这个法律要求补偿。

崔之元认为,连美国这样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都制定法律条款限制资本权利,本质上是有利逻辑受到挑战,张维迎为什么还在坚持资本逻辑呢?这是错误的。之后周其仁也发表了一篇文章《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认为崔之元是错误的,这个权利不但包括物权,也包括人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保护无非是引入人力资本本质的保护,而人力资本本质上也是一种私有产权,美国29个州的公司法修订不能认为是私有制逻辑被突破。

张维迎在他很多论文中都倡导这个逻辑,即按照资本逻辑来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后来崔之元写了一篇文章《美国二十九个州公司法变革的理论背景》,对张维迎的逻辑进行了批评。该文指出,美国每个州都有立法权,上世纪60年代美国发生经理革命,出现恶意收购的现象。资本所有者是风险承担者,向企业投资100万美元,变成了厂房和设备,厂房设备就变成了一个专用性资产,一旦投入很难拿回来,所以有一个沉淀性的成本。当企业发展前景良好,这个资产很有价值,一旦企业破产倒闭,这个资产就发生贬值。上世纪60年代的美国,资本市场高度发达,资本家投资建立一家企业,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把企业做强,改制以后上市,假如企业市值从100万美元变成5000万美金,这时资本家就可能资本市场上套现,有新的的人来接管企业,对企业重组,可能解雇原来的那些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美国的公司法保护资本所有者,被解雇的那些人员不受法律保护,这就是当时出现的恶意收购现象。针对这方面的法律缺陷,美国29个州纷纷修改法律,对资本权利进行限制,引入对相关利益者的利益保护条款,相关利益者包括企业经理人员、债权人代表、与企业关联的相关利益者等。如果其利益被资本所有者伤害,可以凭借这个法律要求补偿。

崔之元认为,连美国这样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都制定法律条款限制资本权利,本质上是有利逻辑受到挑战,张维迎为什么还在坚持资本逻辑呢?这是错误的。之后周其仁也发表了一篇文章《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认为崔之元是错误的,这个权利不但包括物权,也包括人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保护无非是引入人力资本本质的保护,而人力资本本质上也是一种私有产权,美国29个州的公司法修订不能认为是私有制逻辑被突破。

张维迎在他很多论文中都倡导这个逻辑,即按照资本逻辑来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后来崔之元写了一篇文章《美国二十九个州公司法变革的理论背景》,对张维迎的逻辑进行了批评。该文指出,美国每个州都有立法权,上世纪60年代美国发生经理革命,出现恶意收购的现象。资本所有者是风险承担者,向企业投资100万美元,变成了厂房和设备,厂房设备就变成了一个专用性资产,一旦投入很难拿回来,所以有一个沉淀性的成本。当企业发展前景良好,这个资产很有价值,一旦企业破产倒闭,这个资产就发生贬值。上世纪60年代的美国,资本市场高度发达,资本家投资建立一家企业,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把企业做强,改制以后上市,假如企业市值从100万美元变成5000万美金,这时资本家就可能资本市场上套现,有新的的人来接管企业,对企业重组,可能解雇原来的那些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美国的公司法保护资本所有者,被解雇的那些人员不受法律保护,这就是当时出现的恶意收购现象。针对这方面的法律缺陷,美国29个州纷纷修改法律,对资本权利进行限制,引入对相关利益者的利益保护条款,相关利益者包括企业经理人员、债权人代表、与企业关联的相关利益者等。如果其利益被资本所有者伤害,可以凭借这个法律要求补偿。

张维迎在他很多论文中都倡导这个逻辑,即按照资本逻辑来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后来崔之元写了一篇文章《美国二十九个州公司法变革的理论背景》,对张维迎的逻辑进行了批评。该文指出,美国每个州都有立法权,上世纪60年代美国发生经理革命,出现恶意收购的现象。资本所有者是风险承担者,向企业投资100万美元,变成了厂房和设备,厂房设备就变成了一个专用性资产,一旦投入很难拿回来,所以有一个沉淀性的成本。当企业发展前景良好,这个资产很有价值,一旦企业破产倒闭,这个资产就发生贬值。上世纪60年代的美国,资本市场高度发达,资本家投资建立一家企业,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把企业做强,改制以后上市,假如企业市值从100万美元变成5000万美金,这时资本家就可能资本市场上套现,有新的的人来接管企业,对企业重组,可能解雇原来的那些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美国的公司法保护资本所有者,被解雇的那些人员不受法律保护,这就是当时出现的恶意收购现象。针对这方面的法律缺陷,美国29个州纷纷修改法律,对资本权利进行限制,引入对相关利益者的利益保护条款,相关利益者包括企业经理人员、债权人代表、与企业关联的相关利益者等。如果其利益被资本所有者伤害,可以凭借这个法律要求补偿。

张维迎在他很多论文中都倡导这个逻辑,即按照资本逻辑来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后来崔之元写了一篇文章《美国二十九个州公司法变革的理论背景》,对张维迎的逻辑进行了批评。该文指出,美国每个州都有立法权,上世纪60年代美国发生经理革命,出现恶意收购的现象。资本所有者是风险承担者,向企业投资100万美元,变成了厂房和设备,厂房设备就变成了一个专用性资产,一旦投入很难拿回来,所以有一个沉淀性的成本。当企业发展前景良好,这个资产很有价值,一旦企业破产倒闭,这个资产就发生贬值。上世纪60年代的美国,资本市场高度发达,资本家投资建立一家企业,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把企业做强,改制以后上市,假如企业市值从100万美元变成5000万美金,这时资本家就可能资本市场上套现,有新的的人来接管企业,对企业重组,可能解雇原来的那些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美国的公司法保护资本所有者,被解雇的那些人员不受法律保护,这就是当时出现的恶意收购现象。针对这方面的法律缺陷,美国29个州纷纷修改法律,对资本权利进行限制,引入对相关利益者的利益保护条款,相关利益者包括企业经理人员、债权人代表、与企业关联的相关利益者等。如果其利益被资本所有者伤害,可以凭借这个法律要求补偿。

(上接第三版)适时放开天然气源和销售价格,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不同市场主体参与铁路运输业务的适度竞争等。

通过混改推进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意见》明确提出要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排除所有制歧视,实现各类所有制主体公平竞争。特别是要支持非公有制主体进入电力、油气等自然垄断行业,同时提出要放宽服务业领域的市场准入。

要通过“混改”让民营资本参与进来,给民营资本提供发展机会。过去民营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做出很大贡献,现在民营经济确实遇到很大的困难,特别是国有资本挤占民营资本的发展空间,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向民营资本开放,可以为民营资本带来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让国有资本轻装上阵,集中精力把主业做好,有助于贯彻国家的战略目标、安全目标。

四、以共同治理为主线,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创新 国有企业的效率取决于产权,但是在产权一定的条件下,还取决于公司的治理效率。

德姆塞茨等提出了“团队生产假说”,该理论认为企业的本质在于它是一种团队生产或长期合约的集合,而企业的团队本质又表现为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为保护依赖性资源免于受损,团队成员只有缔结长期合约,以确保一个可预期的补偿。“集体产品”作为团队生产的“组织租”是由团队成员共同创造的,自然不能归某一方独占,而应由其共同拥有。但企业所有权的现实分配则要取决于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之间的谈判,谈判能力的大小与他们的资产专用性程度及在企业中的相对重要性变化有关。由于单个生产要素力程度的难以测量性,企业内偷懒的必然性,企业治理的核心就是要解决偷懒问题。以哈特为代表提出的“契约理论”告诉我们,企业是一组契约,契约具有不完备性(有限理性、信息的不完全性等),剩余索取权与控制权的分配对企业的治理效率至关重要。企业治理的核心就是通过企业内产权结构的合理配置让企业的每个参与人都像为自己工作一样为企业工作,这就是企业治理要解决的问题。

企业所有权怎么分配?主流企业理论告诉我们资本很重要,企业里无非两类人,一类出资产,一类出劳动。到底应该把这个剩余分配给资本,还是分配给劳动呢?主流理论认为应该分配给资本,让资本所有者享有剩余权,让劳动者拿固定收入。这个时候,资本所有者获得剩余之后就会有恶意监管拿固定收入的劳动者,只要劳动者的行为是可观测的,就可以构建一套相应的机制,即资本雇佣劳动的机制。私营企业通常都是这么做的。

当一个自然人企业演变为股份公司后,情况发生了变化,

张维迎在他很多论文中都倡导这个逻辑,即按照资本逻辑来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后来崔之元写了一篇文章《美国二十九个州公司法变革的理论背景》,对张维迎的逻辑进行了批评。该文指出,美国每个州都有立法权,上世纪60年代美国发生经理革命,出现恶意收购的现象。资本所有者是风险承担者,向企业投资100万美元,变成了厂房和设备,厂房设备就变成了一个专用性资产,一旦投入很难拿回来,所以有一个沉淀性的成本。当企业发展前景良好,这个资产很有价值,一旦企业破产倒闭,这个资产就发生贬值。上世纪60年代的美国,资本市场高度发达,资本家投资建立一家企业,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把企业做强,改制以后上市,假如企业市值从100万美元变成5000万美金,这时资本家就可能资本市场上套现,有新的的人来接管企业,对企业重组,可能解雇原来的那些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美国的公司法保护资本所有者,被解雇的那些人员不受法律保护,这就是当时出现的恶意收购现象。针对这方面的法律缺陷,美国29个州纷纷修改法律,对资本权利进行限制,引入对相关利益者的利益保护条款,相关利益者包括企业经理人员、债权人代表、与企业关联的相关利益者等。如果其利益被资本所有者伤害,可以凭借这个法律要求补偿。

张维迎在他很多论文中都倡导这个逻辑,即按照资本逻辑来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后来崔之元写了一篇文章《美国二十九个州公司法变革的理论背景》,对张维迎的逻辑进行了批评。该文指出,美国每个州都有立法权,上世纪60年代美国发生经理革命,出现恶意收购的现象。资本所有者是风险承担者,向企业投资100万美元,变成了厂房和设备,厂房设备就变成了一个专用性资产,一旦投入很难拿回来,所以有一个沉淀性的成本。当企业发展前景良好,这个资产很有价值,一旦企业破产倒闭,这个资产就发生贬值。上世纪60年代的美国,资本市场高度发达,资本家投资建立一家企业,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把企业做强,改制以后上市,假如企业市值从100万美元变成5000万美金,这时资本家就可能资本市场上套现,有新的的人来接管企业,对企业重组,可能解雇原来的那些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美国的公司法保护资本所有者,被解雇的那些人员不受法律保护,这就是当时出现的恶意收购现象。针对这方面的法律缺陷,美国29个州纷纷修改法律,对资本权利进行限制,引入对相关利益者的利益保护条款,相关利益者包括企业经理人员、债权人代表、与企业关联的相关利益者等。如果其利益被资本所有者伤害,可以凭借这个法律要求补偿。

分类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导读

本智库《特供信息》支持者最近在一则评论中对将于七月下旬召开的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三条建议,其中第一条就是真正做到政企分开,在国有企业体制改革中有突破性进展,让所有不同属性的企业都按市场自由竞争的规则运行。作为专门研究国企改革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杨瑞龙主持的“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与共治治理”研究成果前不久获得了第十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那么杨瑞龙是怎样看待公有制(国有制)与市场经济兼容性这一难题的?在不放弃国有控制权的前提下是否就难以实现政企分开呢?在本文中,杨瑞龙首先回顾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并讲述了以分

市场化目标下达到企业,就是所谓的行政干预,这样就导致企业偏离市场方向。

总体而言,国有企业员工的平均素养不低于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的领导人挺有水平的,受过很好的教育,经验也很丰富。那么为什么国有企业在现实生活当中竞争不过民营企业呢?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民营企业的两只眼睛都盯着市场,而国有企业最多是一只眼睛盯着市场,这就是所谓的双重依赖问题。

如果政府完全退出,企业本质上背离国有性质;如果政府行使所有权,就会偏离市场轨道。所以我们发现,在国有框架下解决政企分开可能是缘木求鱼,这个老大难问题到今天为止也没有答案。其实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都是非常好的企业组织形式,都能搞活企业,为什么在国有企业就行不通?就是因为实现政企分开,但是政企分开就无法保证国有性质,所以陷入两难的境地。

国有资产的流失。我把代表国家行使投票权的政府作为委托人,把国有企业的经营者作为代理人,由于目标函数不一致及信息不对称,产生代理问题,需要对经营者监管,进行监管是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的政府官员。政府官员行使投票权,但实际上没有收益权,也难以承担投票后果,因此投票很容易被收买,从而发生国有资本流失现象。我从发非需要对所有的国有企业都进行市场化改造,而是应根据国有企业所处行业不同及所提高产品性质的不同选择不同的改革模式。国有企业分类改革战略的基本内容是,把国有企业所处的行业分为竞争性与非竞争性两大类,把国有企业提供产品的性质分为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两大类,行政性垄断并提供公共产品的企业适宜选择国家所有政府经营的国有管理模式,在该领域政企不分与所有权不可转让就不是缺点,而是能保证公共产品充分供给的优点。自然垄断并提供私人产品的国有企业适宜选择国有资本控股下的公司制模式即国有控股模式,该行业一般关系到国计民生,涉及国家的战略目标,既要实现国家战略目标,也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资本的运营效率;大型竞争性国有企业适宜进行产权多元化的股份制改造,国有资本可以控股,也可以参股;一部分市场竞争能力比较弱的竞争性国有企业可以选择国有资本退出的改造。

按照这种分类,国有资本主要集中在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提供公共产品和公益类服务、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2023年11月7日中央深改委会议指出,推动处于自然垄断环节的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增加国有资本在管网型基础设施投入,提升骨干网络安全可靠性能。要对自然垄断环节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垄断性国有企业具有市场支配力优势和融资优势,如果凭借垄断地位向竞争行业蔓延,就会产生挤出效应,民营经济生存条件会变差。

其实,竞争性、非竞争性之间的划分标准与公益类、商业类之间的划分标准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只是侧重点有些差别。但是,公益类的内涵还需要进一步界定。公益类产品与公共产品不完全相同。公共产品是指消费不存在排他性但收费存在困难的产品。公益类产品除了具有很强的正外部性外,其技术特征可能是教育性和排他性的,如医疗、教育、养老等。其基本医疗、基本教育、基本养老等可以作为准公共产品来提供,但其非基本医疗、教育、养老等则可以作为私人资本可以进入该领域。商业类企业一般以盈利为目的,但自然垄断企业不仅具有盈利性,还具有追求社会目标的特征。

前一段时间大家在讨论“竞争中”性”原则是否适合国有企业,实现“竞争中”性”原则包括平等对待、适度管理和政府补贴控制,在竞争性领域,政府对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可以遵循“竞争中”性”原则。但是,“竞争中”性”原则不适用于整体国有企业改革。原因是在我们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时需要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反对国有企业领导,二是坚持公共制为主的领导。在此前提下,我认为“竞争中”性”并非适合于国企改革的整体现则,但适用于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的适用,因为处于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原则上应完全走向市场。

“十四五”规划对处于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改革作出了这样的部署: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强化资本收益目标和财务硬约束,增强流动性,完善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机制。根据“竞争中”性”原则,国有资本应从缺乏竞争力的行业中退出,清退不具备优势的非公有制业务和无效资产。非退出的国有资产中有一部分有市场竞争力的竞争性国有企业可以进行产权多元化的股份制改造,国有资本可以控股,也可以参股;一部分市场竞争能力比较弱的竞争性国有企业可以选择国有资本退出的改造。

按照这种分类,国有资本主要集中在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提供公共产品和公益类服务、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2023年11月7日中央深改委会议指出,推动处于自然垄断环节的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增加国有资本在管网型基础设施投入,提升骨干网络安全可靠性能。要对自然垄断环节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垄断性国有企业具有市场支配力优势和融资优势,如果凭借垄断地位向竞争行业蔓延,就会产生挤出效应,民营经济生存条件会变差。

其实,竞争性、非竞争性之间的划分标准与公益类、商业类之间的划分标准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只是侧重点有些差别。但是,公益类的内涵还需要进一步界定。公益类产品与公共产品不完全相同。公共产品是指消费不存在排他性但收费存在困难的产品。公益类产品除了具有很强的正外部性外,其技术特征可能是教育性和排他性的,如医疗、教育、养老等。其基本医疗、基本教育、基本养老等可以作为准公共产品来提供,但其非基本医疗、教育、养老等则可以作为私人资本可以进入该领域。商业类企业一般以盈利为目的,但自然垄断企业不仅具有盈利性,还具有追求社会目标的特征。

前一段时间大家在讨论“竞争中”性”原则是否适合国有企业,实现“竞争中”性”原则包括平等对待、适度管理和政府补贴控制,在竞争性领域,政府对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可以遵循“竞争中”性”原则。但是,“竞争中”性”原则不适用于整体国有企业改革。原因是在我们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时需要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反对国有企业领导,二是坚持公共制为主的领导。在此前提下,我认为“竞争中”性”并非适合于国企改革的整体现则,但适用于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的适用,因为处于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原则上应完全走向市场。

一、国有企业分类改革构想的提出

上世纪80年代初体制改革从农村转向城市并确认了市场化取向改革后,国有企业就一直成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改革的目標就是在国有制的框架内把国有企业改造成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改革的关键难题是公有制(国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为此,我国进行了不懈的探索。

国有企业改革逻辑经历了以下演变过程:

第一阶段:放权让利逻辑下的国有企业改革(1978—1984)。像两步利改税、按股改、利润留成制度就是在那个阶段推出的改革措施,希望通过给企业一定的经营自主权与增量收益来调动国有企业的积极性。

第二阶段:两权分离逻辑下的国有企业改革(1985—1991)。主要形式是承包制、租赁制,通过承包合同来确定承包人在承包期内给企业经营自主权,推行厂长负责制。

第三阶段:产权多元化逻辑下的国有企业改革(现代企业制度)(1992—)。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从此,中国的改革转向产权制度改革,典型的形式就是股份制,后来在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核心内容就是产权明晰,政企分开,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这时有企业的产权已经多元化,国有资本占控制地位。

到上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实施抓大放小的改革战略,提出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到本世纪初,开始推进国资监管模式的改革。国有企业通过改革逐渐走

向市场,其表现在:从行政附属物逐渐向具有更大经营自主权方向转变;从单纯追求产值最大化到对利润有较强敏感度的市场化主体转变;从僵化的经营体制向法人财产权独立化转变;从纯而又纯的所有权结构向产权多元化的转变;从行政垄断向竞争性市场结构转变;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从管企业、管资产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国有制的组织形式也伴随着改革的深化而发生变化,从国营企业向国有企业转变,从国有企业向混合所有制企业转变,国有经济不仅通过实物形态的国有企业体现,也可以通过价值形态的国有资本来体现。

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明显提高了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

尽管股份制改造(现代企业制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远没有达到预定的改革目标(市场主体),原因是两大难题难以解决:第一,无法在国有制的框架内解决政企分开的难题;第二,无法在国有制框架内解决所有权可交易的难题。

要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改革目标,政企一定要分开,如果政府干预国有企业经营的话,企业的目标多元,就会偏离市场轨道。政企分开的目标在上世纪80年代后期就已经非常明确地提出了,到了30多年后的今天,还是没有分开。原因在于,无论股份制还是两权分离,在不放弃对国有控制权的前提下实现政企分开是很困难的。

国有企业所有权的主体非常清楚,财产为国家所有,可以精确到每一分钱。但是国家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国家本身是没有行为能力的,当我们说财产归国家所有的时候,必须为国家找一个代理人,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谁能代表国家?当然是政府。但是政府行使所有权,不会按照利润最大化的目标,一定会把非

市场化目标下达到企业,就是所谓的行政干预,这样就导致企业偏离市场方向。总体而言,国有企业员工的平均素养不低于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的领导人挺有水平的,受过很好的教育,经验也很丰富。那么为什么国有企业在现实生活当中竞争不过民营企业呢?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民营企业的两只眼睛都盯着市场,而国有企业最多是一只眼睛盯着市场,这就是所谓的双重依赖问题。如果政府完全退出,企业本质上背离国有性质;如果政府行使所有权,就会偏离市场轨道。所以我们发现,在国有框架下解决政企分开可能是缘木求鱼,这个老大难问题到今天为止也没有答案。其实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都是非常好的企业组织形式,都能搞活企业,为什么在国有企业就行不通?就是因为实现政企分开,但是政企分开就无法保证国有性质,所以陷入两难的境地。

国有企业要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所有权就必须能自由转让,这不仅是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必然要求,而且也是保证股东能通过行使权利对公司实施有效股权激励的条件。但是,如果国有股一旦可以自由转让,国有制就难以保持。中国有很多国有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然后在海外上市,但仍然没有解决国有企业的老毛病。因为国有企业的股份讲分成,有国有股、法人股、社会公众股,社会公众股要求可以自由转让,法人股的转让要经过审核,而国有股不能转让。国有股是占大头的,只要有股不转让,就不会改变国有企业的性质。所有权不可转让就导致政企无法分开,行政干预频繁出现,企业没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这是理论上的困惑,无论政治经济学,还是西方主流经济学,都难以回答上述难题。

国有企业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企业?是一般性企业,还是特殊企业?应该说,对国有企业定位存在模糊性。我们对国有企业的要求很高,国有企业的多元目标包括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弥补市场失灵、体现国家意志与实现产业政策、财务效率等。国有企业的效率是宏观效益还是微观效益?其目标是利润目标还是社会目标?当宏观效率和微观效率发生冲突的时候,以哪个目标为主?到现在为止,理论上还未达成共识。

我在《经济研究》1995年第2期及《管理世界》1997年第1期的两篇论文中,证明了在国有制框架内进行股份制改造不仅难以达到改革目标,而且有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我用一个委托代理分析框架证明了在国有制改革条件下进行股份制改造在改善效率的条件下却很难避免

国有企业要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所有权就必须能自由转让,这不仅是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必然要求,而且也是保证股东能通过行使权利对公司实施有效股权激励的条件。但是,如果国有股一旦可以自由转让,国有制就难以保持。中国有很多国有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然后在海外上市,但仍然没有解决国有企业的老毛病。因为国有企业的股份讲分成,有国有股、法人股、社会公众股,社会公众股要求可以自由转让,法人股的转让要经过审核,而国有股不能转让。国有股是占大头的,只要有股不转让,就不会改变国有企业的性质。所有权不可转让就导致政企无法分开,行政干预频繁出现,企业没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这是理论上的困惑,无论政治经济学,还是西方主流经济学,都难以回答上述难题。国有企业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企业?是一般性企业,还是特殊企业?应该说,对国有企业定位存在模糊性。我们对国有企业的要求很高,国有企业的多元目标包括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弥补市场失灵、体现国家意志与实现产业政策、财务效率等。国有企业的效率是宏观效益还是微观效益?其目标是利润目标还是社会目标?当宏观效率和微观效率发生冲突的时候,以哪个目标为主?到现在为止,理论上还未达成共识。

我在《经济研究》1995年第2期及《管理世界》1997年第1期的两篇论文中,证明了在国有制框架内进行股份制改造不仅难以达到改革目标,而且有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我用一个委托代理分析框架证明了在国有制改革条件下进行股份制改造在改善效率的条件下却很难避免